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 9 名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九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2. 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 19 层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

3. 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董事为宋为兔、戴继锋、纪玉虎、张世潮、董敏、李要合，通过视频参加会议的董事为刘宝龙、孙朝晖、李永忠。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为兔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拟确定财务审计费用 12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元，费用合计 150 万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

构的公告》。

2.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3.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一）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八日